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劉姿妤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備查。

陸、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104-2-1：除管。

二、列管案號104-1-2、104-2-2：續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蘇委員進法

案由：請依傷者受傷程度分類分級，按季付或半年付方式，確立傷患及家屬未來照護金、看護費、醫藥醫療耗材費、復建輔具費、生活補助費、就學就業補助等具體補助原則。

決議：

一、 依據衛生局召開「八仙塵爆燒燙傷病患後續醫療費用估算專家會議」建議，將499位傷者分為5度10級，並加入重要關節是否攣縮、燒傷情形及截肢重大損傷等因素予以加權考量，俾利後續研議依分級公平有效運用捐款。

二、 迄9月3日已累積捐款金額15.7億元，扣除已支付款項1億1,059萬9,468元，賸餘可運用捐款14億5,957萬6,663元，規劃運用如下：

1. 急性醫療與醫療重建復健。
2. 經濟生活補助。
3. 重建服務。

4. 往生慰問金及死亡撫慰金。

5. 其他必要支持服務準備金。

提案二 提案人：洪委員允文

案由：有關家屬建議發放生活照顧費、看護補助費，及建議補助改以匯款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衛生局於三週後完成傷者分級分類事宜，並俟分級分類確立後，再依其標準辦理補助事宜。

二、 如傷者及其家屬於分級分類確立前有生活陷困之情事，可洽詢「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或就近洽詢所在地縣市政府主責社工，協助運用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福利資源予以協助。

提案三 提案人：洪委員允文

案由：有關家屬建議捐款用於醫療用品補助費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有關無菌紗布、生理食鹽水等一般醫療耗材請衛生局媒合民間資源，並透過「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申請發給。

二、 如出院後傷者有傷口照護需求，鼓勵傷者至醫療院所門診，由專業醫護人員予以診療，所需醫療耗材並依健保規定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蘇委員進法

案由：建議參考高雄81氣爆及美國波士頓爆炸案處理模式，以代位清償或債權信託讓與方式分四年給付罹難者(目前12位)，每人賠償金1,600萬元，截肢者，請依本標準調整之。

決議：本案供與會委員參考。

提案五 提案人：蘇委員進法

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速函詢受理社會各界受理捐贈善款單位如財團法人陽光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縣市政府、瑞興銀行八仙塵爆公益信託基金及其他已知或外界未知受理捐款機構等，公開截至 104.8.31 止受理捐款金額及運用目的、方法等運用情形之資訊，以利資源有效整合。

決議：請將委員意見函轉衛生福利部卓處。

提案六 提案人：蘇委員進法

案由：建議管理委員會一名缺額家屬代表管理委員由原定第一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之或俟「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成立時選舉出之理事長或協會推舉之人選遞補之。

決議：有關家屬代表委員之遞補方式，如「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成立後有推薦人選，將作為委員聘任之參考。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曾委員順德

案由：建議新北市政府提供服務平台，協助家屬掌握相關後續服務資訊。

決議：目前「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已建立各家屬簡訊傳送平台，後續各項服務資訊將以簡訊方式傳送給家屬，家屬亦可致電該中心（02-22570627）諮詢。

提案二 提案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議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受傷者生活照顧計畫之「喪葬補助費」更名為「往生慰問金」。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